

## 第九題 稱義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---

現在來看第九題，稱義。按着林前六章十一節的次序，稱義是在成聖之後的。聖潔是神的性情，公義是神的手續。成聖是叫我們合于神的性情，稱義是叫我們合乎神的手續。自然，我們若不先合于神的性情，就怎能合乎神的手續？所以，在神救恩的程序裡，是先使我們成聖，而後稱我們為義，先使我們合于祂的性情，而後使我們合乎祂的手續。但這不是說，成聖和稱義，是我們在兩個時候得到的。不！此二者乃是在我們得救的時候同時得到的。不過，在神救恩福分的程序裡，成聖乃是在稱義之先。

‘稱義’在原文的意思，就是神照着祂的義，宣告人為義。所以神稱我們為義，就是祂照着祂的義，宣告我們為義。

### 壹 在神面前的稱義—在得救時

照聖經看，我們得稱義，是分作三方面。第一，在神面前，這是在我們得救的時候，一信就得着的。或說我們一得救，就得著稱義了，或說我們一得著稱義，就得救了，都可以。因為稱義是包括在神的救恩裡。一個得稱義的人，就是一個得救的人。

(一) ‘不是因行律法。’ — ‘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。’ — ‘我們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，’ ‘在神面前…怎能稱義？」 — ‘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’ 加拉太二章十六節，三章十一節，羅馬三章二十八節，二十節，以賽亞六十四章六節，約伯記二十五章四節，羅馬三章十節。

稱義既是神照着祂自己的義，宣告人為義，就人怎能因行律法得神稱義呢？神的義，是絕對完全的。但人在神律法跟前的行為，沒有一個完全的。所以凡有血氣的一就是屬肉體的人一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。不要說我們的不義在神的義跟前不能站立，就是我們的義在神的義跟前，也都像污穢的衣服，不能符合神義的要求。所以我們在神面前，怎能因行律法，怎能靠行為稱義？你的行為雖然比

別人的行為好，但比神的義卻差多了！就着神的義說，在神看來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！

(二) ‘因神的恩典得稱為義。’ 提多書三章七節，羅馬三章二十四節。

人因自己軟弱，沒有一個能靠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。但無論什麼人，都能靠神的恩典得神稱義。靠律法得稱義，是需要人絕對完全，這是沒有一個人能作到的。靠恩典得稱義，是神白白的為人成全祂的義所有的要求，這是每一個人都能接受，都能得到的。因為這是神白白的為我們成全一切，使我們得稱義，不需要我們作什麼，不需要我們花力氣、出代價，所以是恩典。我們靠律法所不能作到的，靠恩典卻能得到。

(三) ‘借基督耶穌的救贖…稱義。’ 羅馬三章二十四節原文。

我們因神的恩典得稱義，是藉著主耶穌的救贖。若沒有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成功救贖，滿足神的義所有的要求，神就是要因祂的恩典稱我們為義，也是沒有法子作到。沒有主的救贖，神稱我們為義的恩典，就不能臨到我們身上。你能白白的送我一本聖經，是因你先出了代價。主出了救贖的代價，神才能把祂稱義的恩典賜給我們。

(四) ‘我們靠着祂的血稱義。’ 羅馬五章九節。

主耶穌的血，乃是祂為我們受死的表記。所以祂的血，就是祂為救贖我們所出的代價。這血的代價，滿足了神的義在我們身上所有的要求。所以這血能使神的恩典，照着神的公義，稱我們為義。在神公義的律法跟前，我們的行為所不能作到的，主的血都替我們成全了。所以我們能靠着主的血，在神的公義跟前，得蒙稱義。

(五) ‘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。’ 羅馬四章二十五節。

主的死，主的流血，滿足了神的義所有的要求，主的復活，就是這個滿足的證明和憑據。因着主的受死流血滿足了神的義所有的要求，神就叫祂從死裡復活，使我們得稱義，並作我們得稱義的憑據。現在在神面前，不只有主的血作我們得稱義的根據和宣告，也有主的復活是

我們得稱義的憑據和證明。主的血既為我們在神面前滿足了祂公義的一切要求，主的復活就使我們在神面前得蒙稱義，得蒙悅納。

(六) ‘因信稱義。’ — ‘因信基督稱義。’ 羅馬五章一節，三章二十八節，三十節，加拉太三章八節，二十四節，二章十六節。

聖經非常確定的告訴我們，人在神面前得稱義，不是一也不能一因着行，乃是一也只能一因着信。因着行，乃是靠我們自己所行的；因着信，乃是靠基督為我們所作的。行，是需要我們花力氣去行出、去作到的；信，是我們不費力來接受、來得到的。雖然我們無人能行，但是我們人人能信。

信，就是信主和祂為我們所作的。雖然祂已經為我們受死流血，成功了救贖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使神能按着祂的公義稱我們為義；雖然祂也已經從死裡復活，使我們能在神面前得蒙稱義，但若是我們不信，祂和祂所作的仍與我們無分，我們仍不能得着神因祂的救贖稱我們為義。我們必須信，必須以信與祂聯合，必須信入祂裡面，必須用信接受祂和祂為我們所作的，我們才能有分于祂和祂的救贖，才能在祂裡面，因着祂的救贖，得着神的稱義。

(七) ‘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，並在我們神的靈裡，已經…稱義了。’ 林前六章十一節原文。

我們一信，一用信接受主和祂所作的，祂的名和神的靈就使我們得稱義。祂的名是使我們在名義上得稱義，神的靈是使我們在實際上得稱義。我們一因信與主聯合，就得以有分于祂，祂的名就使我們在名義上，在地位上得到稱義，神的靈也就實際的叫我們經歷神的稱義。

(八) ‘在基督裡稱義。’ 加拉太二章十七節。

我們不只是靠着主的血，憑着主的復活，因着主的名得稱義，也是在主裡面得稱義。並且我們若不是在主裡面，主的血、主的復活、主的名，也都與我們無分。乃是我們因信與主聯合，借信進入祂裡面，我們就得以在祂裡面，有分于祂自己，因此也就有分于祂的血、祂的復活、和祂的名。因我們是在祂裡面，所以祂為我們成功救贖的死而復活，和祂被神高舉的名，就使我們蒙神稱義。我們得稱義，只能在基督裡，靠着基督，不能在自己裡，靠着自己。

(九) ‘白白的稱義。’ 羅馬三章二十四節。

因為我們得稱義，是因神的恩典，是借主的救贖，靠祂的血，在祂裡面，不是因我們出代價，不是靠我們的行為，在我們自己裡面，所以是白白的。

(十) ‘在一切…的事上…都得稱義了。’ 行傳十三章三十九節。

我們這樣因着神的恩典，藉著主的救贖，靠着祂的血，在祂裡面，白白的得稱義，不是隻在幾件事上，乃是在一切的事上都得稱義了。我們一信主，就在凡事上都蒙神稱義了。

(十一) ‘神稱他們為義。’ 羅馬八章三十三節。

我們一信，在主裡面得稱為義，乃是得着神稱我們為義。不是我們自己，也不是別人，乃是神自己稱我們為義。是那位惟一能定我們罪，也能赦我們罪的神，稱我們為義。所以，祂既稱我們為義，就誰能控告我們，定罪我們呢？

(十二) ‘神又使祂（基督）成為我們的…義。’ 林前一章三十節。

神稱我們為義，不只因着主耶穌的救贖，照着祂的公義，宣告我們為義；不只將祂的義賜給我們，（羅三22，腓三9，）並且使主耶穌自己成為我們的義。我們一信入基督，就是在基督裡了。神使我們在祂裡面，穿著祂，披戴祂，使祂成為我們的義。祂怎樣在神面前是義的，蒙神悅納，我們在祂裡面也照樣在神面前是義的，蒙神悅納。這是我們在得救的時候，因信得着的。

## 貳 在人面前的稱義—得救以後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所得的第二方面的稱義，是在人面前的，這是在我們得救以後，陸續得着的。

(一) ‘人稱義是因着行為。’ 雅各書二章二十四節。

我們得救的時候，在神面前所得的稱義，是因着信心，絲毫不不是因着行為。但是我們得救以後，在人面前所得的稱義，卻是因着行為，不

是因着信心。信心使我們在得救的時候，蒙神稱義；行為使我們在得救以後，蒙人稱義。一個人雖然在得救的時候，因信心得着神的稱義了，但在得救以後，不一定就能因行為得着人的稱義。我們在得救以後，必須靠着神在我們裡面的生命和聖靈，在人面前結出悔改的果子，過義的生活，有義的行為，作一個行義的義人，我們才能在人面前得著稱義。

(二) ‘你們的光…當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。’ 馬太五章十六節。

我們得救，蒙神稱義，就成為光明之子。我們得救以後，就要作光明之子，使我們裡面生命的光，在人面前照耀出來，叫人看見我們光明的行為，就稱我們為義人。

(三) ‘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。’ 林後八章二十一節。

我們蒙神稱義的人，總要在人面前留心行光明的事，才與我們蒙神稱義的身分相稱。不然，我們雖然在神面前是一個蒙稱義的人，但在人面前卻不像一個義人，不能得着人的稱義。

(四) ‘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’ 羅馬十四章十八節。

我們得救以後，應當過着公義、和平、並在聖靈中喜樂的生活，服事基督。若是這樣，不只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，就是得着人的稱義，也就是在人面前得著稱義。

所以，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義，一點不需要行為，但我們蒙神稱義以後，在人面前總得有行為，才能蒙人稱義，才像一個得救的基督徒。你說你是一個基督徒，但你的行為不像那一回事。你說神已經稱你為義了，但你的行為不像一個屬神的義人。你說你在神面前有信心，但你在人面前沒有行為見證出來。信心是在神面前的，行為是在人面前的。有好些弟兄在他們的太太跟前，沒有行為的見證，就不能得他們太太的稱義。也有好些姊妹在他們的先生跟前，沒有發出生命的光，就不能得她們先生的稱許。也有好些弟兄姊妹，在他們的同事、同學、親友、鄰舍跟前，沒有公義光明的行為，就不能得到他們旁邊人

的稱讚。我不敢說，這樣的人沒有得救，但他們雖然在神面前得著稱義，在人面前卻得不著稱義。我們得救以後，必須靠主的恩典，在人面前有見證，有義行，行事為人與神的稱義相稱，使自己也得着人的稱義。

### 叁 在基督台前的稱義—在主再來時

聖經說，我們所得的第三方面的稱義，是在基督審判台前的，這是我們在主再來，審判聖徒的時候，才能得到的。

(一) ‘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，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；但判斷我的乃是主。…只等主來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；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’ 林前四章四至五節。

這話是保羅說的。他在羅馬書、加拉太書、腓立比書，好些地方清楚確定的說，他在神面前已經得著稱義了。但是在這裡，他對於自己能否得着主的稱義，沒有把握。這是因為他在這裡所說的稱義，不是他在得救的時候所已經得着的稱義，乃是他將來在主再來，審判聖徒的時候所要得着的稱義。這個稱義，是根據信徒得救以後的行事為人，生活工作。我們得救以後如何行事為人，如何生活工作，關係我們將來在主再來，審判聖徒的時候，能否得着主的稱義。那時，主要照着我們得救以後所行所為，所想所謀，審判我們，斷定我們為義，或者為不義。

(二) ‘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’ 林後五章十節。

到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得救的人必要在祂的台前受審，叫各人按着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這是基督審判台前的審判，與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不同。那是審判世人，斷定他們得救或滅亡。這是審判聖徒，斷定我們得賞或受罰，與我們得救無關。這個審判，是根據我們得救以後的行為。我們得救以後所行所為，若是討主喜悅，就要在這個審判裡得主稱許，蒙主稱義。所以這個稱義是在將來的，只關係我們得賞賜，不關係我們得救。